

石家庄市林业局

石家庄市林业局 2024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5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石财绩〔2025〕2号）要求，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石家庄市林业局2023年度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根据《石家庄市林业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石家庄市林业局主要职能为：负责全市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森林资源保护工作、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各类自然保护地管理工作，以及推进林业发展改革等工作，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依法加强全市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管理，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全市生态安全。市林业局有局机关1个，有5个所属事业单位：市林业事务服务中心、市林果技术研究推广服务中心、市森

林防火监控中心、市林木良种繁育管护中心、市滹沱河城市森林公园（市滹沱河国有林场），全局实有在职 113 人，退休 158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净值）22749.66 万元，较上年增长 183.09%。负债总额 7.31 万元，较上年降低 389.52%。净资产 22742.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338.93%。行政单位国有资产 18293.94 万元，占 80.41%；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4455.72 万元，占 19.59%。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总计 29246.9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289.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23.88 万元，事业收入 16.1 万元，其他收入 18 万元；预算支出 29246.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46.49 万元，正常公用经费支出 318.76 万元，项目支出 25381.74 万元。

2024 年决算收入 25090.8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25.9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737.33 万元，政府基金预算收入 3306.37 万元，经营收入 21.26 万元；决算支出 25090.8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3589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292.59 万元，项目支出 21178.84 万元，经营支出 18.41 万元，财政拨款年末结转和结余 9.2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5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生态文明建设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改善大气质量、改善我市生态环境的一系列部署和工作要求，传承并发扬塞罕坝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以太行山和村庄绿化为重点，坚持林果并重、增林扩绿与管理增效相结合，深化林权制度改革，科技兴林，多措并举，确保森林资源安全。全年计划完成营造林面积 65 万亩，有效改善生态环境，提升森林质量；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开展“林草湿”综合监测调查、森林督查和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巩固生态建设成果，森林和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和 2‰以下、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和 9.5‰以下；充分发挥科技示范引领，通过先进技术推广和科技支撑，助推生态富农。

2. 分项绩效目标

(1) 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

绩效目标：一是实施太行山绿化、中央国土绿化试点示范项目、防沙治沙、村庄绿化工程和西山森林公园彩化行动；二是做好封山育林工作；三是抓好森林抚育。达到有效增加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改善生态环境、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的目标。

绩效指标：全年计划完成营造林面积 65 万亩，编制完成《石家庄市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

（2）完善林业生态保护体系

绩效目标：一是做好森林草原防火和有害生物防治工作；二是坚守生态保护红线，认真开展“林草湿”综合监测调查、森林督查和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工作；三是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督管理工作；四是抓好湿地保护修复和野生动物保护；五是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查办各类林业行政违法案件。

绩效指标：森林草原防火工作确保 24 小时有人值守，森林和草原火灾受害率控制在 0.9‰和 2‰以下；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监测面积 115 万亩次，森林和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4‰和 9.5‰以下；完成《石家庄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编制工作，进一步明确全市自然保护地发展目标、发展布局和规模。

（3）统筹推进产业发展

绩效目标：一是扶持特色经济林、林下经济、花卉苗木产业发展；二是建设一批高标准林业产业示范基地，有效衔接助推乡村振兴；三是加强林果质量监测。

绩效指标：组织实施 10 个林果花卉项目、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和林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引进新品种，推广先进管理栽培技术，带动林果产业发展；通过组织开展林果花卉产品争霸赛、擂台赛等活动以及参加国家、省、市级林产品博览会及交流观摩等活动，提高我市林果花卉产业知名度、品牌影响力，带

动林果花卉产业发展，促进林农增收；利用“林果科技大讲堂”平台，推送林果技术辅导课程 250 期，完成林果监测 300 批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为完成好此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成立了由主管局领导为组长、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局绩效自评工作小组领导，确定了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明确了需收集的资料及注意事项。对照总体绩效目标和分项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情况，由各相关科（室）、单位提供各项任务具体完成情况的相关资料以及有关财务资料。绩效评价工作组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得出综合评价结果，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绩效评价工作组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最低成本法、比较法等分析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结合实际确定了绩效评价评分体系，此次绩效评价满分 100 分，其中总体绩效目标 40 分，三个分项绩效目标各 20 分。绩效评价工作组通过汇总整理各项资料，对各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进行逐一汇总、分析、核实，得出了综合评价结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 年以来，市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和省林草局安排部署，顺利完成了上级交办的重点工作和各项职责任务。以项目为载体，持续扩绿、兴绿、护绿，加强重点林业项目的谋划和实施，共实施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项目 28 个，总计资金 7.53 亿元，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贡献林业力量。围绕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做好森林草原灾害防控工作、协同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工作，先后发布 3 道总林长令，组织召开 2024 年度全市总林长会议。市林长办印发市级工作提醒函 2 次、督办函 8 次，县级工作提醒函 45 次，全市召开县级林长会议 23 次，发布县级总林长令 25 道，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巡林 7.3 万次，巡林里程 15 万公里，发现、解决问题 1256 件。全市累计完成国土绿化面积 129.4 万亩，占年度任务 118.5%，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完成省下达我市省级森林乡村创建 19 个、村庄绿化提升村 100 个的任务目标。集中查处行政案件 61 起，收缴罚金 475 余万元，恢复林地 120.49 亩，恢复草地 67.215 亩。推进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查处整改（查处整改完成率 98%），并完成 2024 年森林督查核查工作。开展“护松 2024”松材线虫病普查抽查工作，有效防止松材线虫病传入，全年共完成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监测面积 142.91 万亩次，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均为 0。完成 2024 年林草湿荒

普查任务。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动员全部森林防火力量，采取封山、防人、宣传、督导等措施，发挥人防、物防、技防作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实现全年“无火灾”、重点时段“零火情”；不断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综合能力，加快推进防火阻隔系统增发国债项目建设，开展森林草原高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稳步提升防火保障水平，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坚实防线。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完成《石家庄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石家庄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2021-2035）》，并于12月30日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研究通过。充分发挥巡护队伍作用，做好野生动物救护，共收容救助野生动物1031头（只）。开展全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质量抽查工作，形成普查报告上报省局；通过了国家林草局对我市“三北”等重点项目的苗木质量抽检。坚决落实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运行机制，全市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600余家，经营林地面积总92万余亩，其中林地流转面积约23.5万亩，产值近7亿元，林草总产值达137亿元，同比涨幅4.3%。突出地域特色，推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实施10个林果花卉项目、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和林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鼓励支持造林企业、林业大户、合作社等积极参与开展林下经济项目，新发展林下经济面积3.62万余亩，吸引社会资金3700余万元。通过林果科技大讲堂、科技培训、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助力林果产业升级，

推动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食用林产品风险监测工作，全年完成 300 批次林产品抽样检测任务，严控农药残留超标问题发生，确保我市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林业局获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考核优秀等次，3 个项目被评为“石家庄市人民满意的法制为民办实事示范项目”、荣获“全市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优秀集体”，局生态保护修复科被市直机关工委评为“市直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

评价认为，总体绩效目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40 分。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 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一是推深做实林长制，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劲牵引。围绕高质量开展国土绿化、做好森林草原灾害防控工作、协同推进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等工作，先后发布 3 道总林长令，组织召开 2024 年度全市总林长会议。市林长办印发市级工作提醒函 2 次、督办函 8 次，县级工作提醒函 45 次，全市召开县级林长会议 23 次，发布县级总林长令 25 道，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巡林 7.3 万次，巡林里程 15 万公里，发现、解决相关问题 1256 件。二是科学推进国土绿化，超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全市累计完成国土绿化面积 129.4 万亩，占年度任务 118.5%，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加快推进西山彩化工作。完成省级森林乡村创建 19 个、村庄绿化提升村 100 个。组织省、市直部门、各县（市、区）开展春季义务植树活动。全市累计参与义务植树 500 余万人次，栽植苗木 1350

万株（含折算）。按照“一树一策”的原则，完成对 31 株濒危古树完成了抢救复壮工作。编制完成《石家庄市防沙治沙规划（2021-2030 年）》。

评价认为，高质量推进国土绿化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20 分。

2. 完善林业生态保护体系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一是依法依规保护林草资源。集中查处行政案件 61 起，收缴罚金 475 余万元，恢复林地 120.49 亩，恢复草地 67.215 亩。推进 2023 年森林督查工作的查处整改（查处整改完成率 98%），并完成 2024 年森林督查核查工作。重点对春尺蠖及美国白蛾开展集中防治工作，全年共完成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和监测面积 142.91 万亩次，全面完成年度任务，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成灾率均为 0。开展“护松 2024”松材线虫病普查抽查工作，未发现带疫松科植物及其制品，有效阻止松材线虫病传入我市。统筹林草资源利用，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完成 2024 年林草湿荒普查任务。为全市 63 个重大建设项目提供林草地保障，总计 5208.59 亩；依法依规向 49 家企业的风电光伏项目出具政策说明，涉及我市 11 个县、区，涉及占用林地 296.23 亩、草地 29676.78 亩。二是森林草原防火保持零火灾。坚持“预防为主、积极消灭、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动员全部森林防火力量，采取封山、防人、宣传、督导等措施，发挥人防、物防、技防作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实现全年“无火灾”、重点时段“零

火情”；不断提高森林草原火灾防控综合能力，加快推进防火阻隔系统增发国债项目建设，开展森林草原高火险区综合治理项目建设，稳步提升防火保障水平，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坚实防线。三是自然保护地与湿地管理取得新进展。坚持规划引领，编制完成《石家庄市湿地保护规划（2023-2035年）》《石家庄市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2021-2035）》，并于12月30日经市政府第65次常务会研究通过。充分发挥巡护队伍作用，做好野生动物救护，共收容救助野生动物1031头（只）。加强林草种苗保护与管理。开展全市林草种质资源普查质量抽查工作，形成普查报告上报省局；通过了国家林草局对我市“三北”等重点项目的苗木质量抽检。

评价认为，完善林业生态保护体系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20分。

3. 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实现情况。坚决落实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运行机制，全市培育林业新型经营主体600余家，经营林地面积总92万余亩，其中林地流转面积约23.5万亩，产值近7亿元，林草总产值达137亿元，同比涨幅4.3%。突出地域特色，推进林业产业提质增效，实施10个林果花卉项目、林草科技推广示范项目和林草领域关键技术研究项目。鼓励支持造林企业、林业大户、合作社等积极参与开展林下经济项目，新发展林下经济面积3.62万余亩，吸引社会资金3700余万元。通过林果科技大讲堂、科技培训、

示范点建设,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和引领作用,助力林果产业升级,推动林果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好食用林产品风险监测工作,全年完成 300 批次林产品抽样检测任务,严控农药残留超标问题发生,确保我市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评价认为,统筹推进产业发展分项绩效目标、指标圆满实现,自评得分 20 分。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2024 年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林草局的大力支持下,全局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认真履职尽责,真抓实干,顺利完成省、市交办的重点工作和各项职责任务,获得了多项荣誉,实现了年初设定的总体绩效目标和各分项绩效目标、指标,综合自评得分 100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受国务院耕地治理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政策和“国土三调”后的成果制约,造林空间受到压缩和严格限制,保障木本粮油发展任务异常艰巨。二是乡镇森林草原消防专业队伍虽已组建完成,但需进一步理顺隶属关系、健全管理机制、提高装备和食宿条件、给予长效保障。三是县、乡林业机构队伍弱化,力量不足,上下协同不畅,在行使职能上受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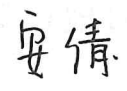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一是以林长制为抓手，全面推进扩绿、兴绿、护绿。压实林长责任，坚持总林长示范引领，各级林长履职尽责，牵头抓总。林长办加强协调，建立健全顺畅高效的“林长+”工作机制并有效发挥作用，紧紧围绕完成全年工作任务，锚定目标抓推进，突出重点抓落实，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导考核，全面落实扩绿、兴绿、护绿的安排部署。二是坚持系统化理念，突出流域综合治理，科学推进国土绿化。坚持量质并重原则，山区县以流域为单元，实现集中规模化系统治理，突出工程化造林、集中化管护，确保成效。平原县结合和美乡村建设，按照“一村一品”原则，积极推进村庄绿化提升和省级森林乡村创建。计划2025年完成生态修复治理任务99.6万亩，其中重点推进太行山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2025年5月底前完成建设任务40.4万亩；创建省级森林乡村19个，完成村庄绿化美化提升100个村庄。三是高度重视，以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保护好林草资源。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常态化森林资源巡查机制，持续完善森林资源执法联席会议机制，凝聚合力，上下贯通，确保制度落地，工作见效。狠抓2024年森林督查问题督办查处整改，扎实开展2025年森林督查，组织开展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组织好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公益林和天然林管理等工作，确保林草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重点公益林和天然林得到有效保护。四是坚持强基础，抓防范、保安全，筑牢森林草原防火墙和安全生产防

线。严格落实不发生重大以上森林草原火灾和人员伤亡事故，森林火灾受害率低于 0.9‰，草原火灾受害率低于 2‰，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生态资源安全工作目标。以强化人防物防和技防、夯实森林草原防火为基础支撑。紧盯森林草原防火期和重点时段，加强火情监测预警，开展常态化宣传，强化日常督导检查，巩固森林草原火灾零发生的大好局面。落实林草领域安全生产各项举措，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五是**坚持统筹规划和监管两手抓，全面推进自然保护地建设。加快推进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落地，积极完善各类保护地规划与常态化机制。加大对自然保护地的明察暗访力度，防止出现新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狠抓国家、省下发的卫星遥感检索图斑整改，杜绝出现新的违法违规建设。持续推进野生动植物保护常态化巡护，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行为，常态化做好野生动物救助工作。**六是**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此为支点撬动林业特色产业发展。2025 年底基本形成“权属清晰、责权利统一、保护严格、流转有序、监管有效”的集体林权制度。立足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优势，推进林业产业化发展。支持鼓励“公司+合作社+基地+林农”“合作社+基地+林农”的经营模式，探索“国有林场+集体林+经营主体+林农”等模式，带动传统林果业核桃、大枣、板栗等持续提质增效，新兴经济林酸枣、连翘、花椒等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县域特色林果产业基地。同时依托太行山林草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发展森林旅游、生态康养、自然教育等新业态，拓

宽生态价值实现途径。**七是**合理利用林草资源，服务全市重点项目，谋划实施林业改革发展项目。围绕中央专项国债资金的支持使用方向，找准与林草高质量发展的结合点，积极谋划争取既好又有一定规模的项目。对实施的项目实行专班负责制，从规划至验收全程把控，加强项目跟踪与绩效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督，确保森林草原防火阻隔通道建设和三北六期防沙治沙等项目高效优质推进，切实打造优质工程、民心工程、廉洁工程。持续优化林草资源统筹利用，聚焦关键领域，为全市重点项目建设提供林草支持。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武志波	石家庄市林业局	生态保护修复科科长	
王晓虎	石家庄市林业局	森林资源保护科科长	
牛亚峰	石家庄市林业局	火灾预防科科长	
吴玉琼	石家庄市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管理科科长	
安倩	石家庄市林业局	政策法规与改革发展科科长	

王保华	石家庄市林业局	规划财务科科长	王保华
王树民	市林业事务服务中心	主任	王树民
李泓	市林果技术研究推广服务中心	主任	李泓

石家庄市林业局
2025年3月31日

